

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表決—— 大同案之評釋

黃朝琮

摘 要

本文以大同案之法院判決為始，探討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適法性及其界限。對此，我國雖未有相關規定，然參考美國法上之學說與實務發展，應認為董事會基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72-1 條第 4 項之規定，無從恣意地合併股東決議事項，使股東會無從發揮其監督及審議功能，而應以所涉事項是否為公司法或章程明定應經股東會決議、是否具有重大性、該事項與其他股東決議事項合併是否對股東造成混淆，以及該事項是否為股東行使提案權所提出等逐一判斷，如有違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董事會停止該等不法行為，而可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關鍵字：股東提案權、受託義務、監督功能、審議功能、大同案

壹、前言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公司」）於 2016 至 2020 年間之經營權爭奪過程，在《公司法》上產生諸多值得探討之議題。論者有著眼於 2020 年股東常會刪除表決權等作為之適法性¹，亦有由 2017 年董事候選人之剔除為始，檢討我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有效性²，不一而足。

然相對未被注意者，乃大同案實亦涉及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相關法律問題，並有法院做成實體判決。該件判決所涉，或許不是大同案中最引人注目之議題，但卻有可能在《公司法》2018 年修正後，成為公司派應對股東提案之常見防禦手段，值得加以探討。

基於以上考量，本文擬先介紹該件法院判決之事實及法律見解，再進一步分析股東決議事項合併適法性之判斷，並就股東之可得救濟手段加以討論，而提出本文之觀察與思考，並為結論。

貳、大同案之事實與法院見解

一、案件事實

在該案中，原告為大同公司股東，於該公司 2019 年之股東常會前，分別行使提案權提出議案，然大同公司未將其起訴狀附表編號 1 及編號 5 之議案納入股東會議程，並將渠等所提出解任獨立董事之議案（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董事會之「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提案（以下簡稱「專案查核事項」）合併為一案，並包裹表決，原告於是主張其股東提案權遭侵害，而根據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194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等，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編號 1 及編號 5 之議案納入 2019 年股東常會議程，並將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分別討論及表決³。

《註 1》方嘉麟、曾宛如、陳彥良、郭大維、洪秀芬、周振鋒、黃銘傑、朱德芳、莊永丞、方元沂，〈經營權爭奪下崩毀的公司治理：臺灣特有現象〉，《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2020 年 9 月，頁 195-210。

《註 2》陳彥行、邵慶平，〈臺灣公司治理制度實證研究：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的發展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307 期，2020 年 12 月，頁 30-54。

《註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08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一點。該判決並未說明起訴狀附表編號 1 及編號 5 之議案內容為何，但如對照大同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可知當時未被列入之議案有二，一為對大同公司三位獨立董事進行追償，二為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於 60 日後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皆為大同公司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且提案超過一項為由未列入（請參見大同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2019 年 6 月 17 日，頁 5-6）。此二議案因係直接被剔除而未被併案，與本文主題關係較遠，且國內已有文獻就類似議案之適法性進行討論，故不就此二議案進行深論，而請參見周振鋒、鄭婷嫻，〈論我國法之股東提案制度與經營權爭奪——以 2020 年泰山與龍邦爭議為例〉，《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2020 年 11 月，頁 409-414。

二、法院見解

對於原告之主張，一審法院並未採納，而將之駁回。

關於起訴狀附表編號 1 及編號 5 之議案，一審法院認為原告之提案應予列入主張，其效果已足生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之效力，應足認為形成之訴之性質，而原告據以請求判決之法律上依據為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194 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惟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固規定除有該項所列情事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然依同條第 7 項規定，可知違反該規定之法律效果為「處公司負責人罰鍰」，該條並無股東得請求「強制將股東提案列入議案」之規定；另公司法第 194 條係規定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然立法者既未於同法第 172-1 條明文規定董事會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議案時，股東得請求強制入案，司法機關即不宜將同法第 194 條「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擴張解釋為「得請求強制入案」，以免有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至於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之保護規定、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物上請求權規定，均非原告得提起

本件請求判決被告應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形成之訴之法律明文規定，則原告據以訴請將起訴狀附表編號 1 及編號 5 之議案納入 2019 年股東常會議程，尚為法所不許。又形成之訴提起，既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自無得類推適用而提起之餘地，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亦屬無據⁴。

關於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應予分離之主張，一審法院則以兩者均係針對獨立董事之解任及事由，屬於同類型議案，而同類型議案應採併案或分案討論，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故被告抗辯原告不得請求其應將上開經董事會認屬同類型而採併案討論處理之議案分案討論、表決，並無理由⁵。

原告後續雖就一審判決上訴，然遭二審法院以 2019 年股東常會業已召開完畢，缺乏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而未再就實體內容進行審酌⁶。

參、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

一、問題之提出

在大同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中，除有經營權爭奪常見之股東提案剔除此一防禦手段外，公司派並以合併為一議案的方

《註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08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二)、1. 點。

《註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08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二)、2. 點。

《註 6》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1 號民事判決。

式，將股東所提出之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董事會提案之專案查核事項併為一案，進行包裹表決。

就合併後之議案內容觀之，股東在形成投票決策時，須就「是否解任獨立董事」及「是否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進行判斷，而得以產生四種排列組合。然而，在董事會併案討論與表決下，使股東在投票時僅有「全部贊成」及「全部反對」兩個選項，不僅限縮了股東之意思決策自由，對於此二選項與上開四種排列組合間之關係，亦將可能有不同解讀，而無法就合併後議案之內涵形成精確認知。

再者，如細繹專案查核事項之內容：「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可知該事項本身已自帶結論，若經通過，則外部專業人士之查核結果，只能得出獨立董事並無解任事由之結論，已喪失藉由外部調查釐清事實與責任之原意。此時股東若投下同意票，可能代表其一方面同意解任獨立董事，但另一方面卻又同意外部專業人士提出獨立董事無解任事由之報告，則該合併後之議案若經通過，究竟應解為股東同意獨立董事應予解任，抑或股東承認獨

立董事並無解任事由？使得該案即使通過，是否產生解任效力，亦有不明。

如此語意不明之議案，不僅使股東就合併後之議案產生認知障礙，亦增加市場派進行委託書徵求之難度，蓋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則市場派在就合併後之議案進行委託書徵求時，恐須耗費相當篇幅，也不易將其立場向股東清楚說明，而有可能在實際運作上產生阻礙市場派爭取經營權之效果。

二、美國法上之見解

吾人若睽諸比較法，將可見美國法上其實對於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設有相關規定，美國法院及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並有其闡述，而可加以借鑑。

（一）美國證券法規

美國法係於 1992 年之 Regulation 14A 修正中，觸及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問題⁷。惟在此之前，美國公司於 1980 年代即曾為

《註 7》 Regulation 14A 乃美國證管會就委託書相關事項所制定之規則，乃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4(a) 之授權所制定，其整體鳥瞰請參見方元沂，〈從股東權益保障檢討徵求委託書制度〉，《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0 期，2020 年 6 月，頁 55-63。

了將其資本結構調整為雙層股權結構 (dual class share)⁸，而透過議案合併的方式，將資本結構之股份轉換與股利之發放合併為一案，使股東為獲取後者之利益，必須一併同意前者⁹。儘管雙層股權結構於1990年代中期因交易所之禁止而銷聲匿跡¹⁰，但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弊病，仍持續存在¹¹。

為此，美國證管會於1992年修正 Regulation 14A 時，於 Rule 14a-3(a)(3) 規定，股東會之每一項個別事項，無論是否與其他事項之通過有關或以之為前提，都必須明確中性地被界定記載於委託書中¹²。Rule 14a-4(b)(1) 則規定，股東於選票中，應擁有就每一項個別事項，分別做出決策之機會¹³。根據美國證管會所提出之說明，上開規則修正之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得以就每一項提交股東會決定之事項，充分與股東溝通其觀點，並使股東不

會被迫在包裹表決的形式下，就其中若獨立表決將不予贊同之事項投下贊成票¹⁴，而就議案之分別表列及表決，予以明文。

(二) 美國法院判決見解

除了美國證管會所制定之規則，法院亦曾就合併股東會議案之適法性，表示意見。

1. *Koppel*

在 *Koppel* 中，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係一合夥組織，其業務係利用募資所獲得之資金，購買位於紐約曼哈頓之一棟大樓，並將該大樓出租予另一合夥組織 498 Seventh Avenue Associates，由後者管理該大樓。498 Seventh Avenue Associates 嗣因營運不善，遂將與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之租約，轉讓由 4987 Corporation 此一公司承受，惟該公司財務表現仍不佳，積欠共 200 萬美元之稅款。

《註 8》 雙層股權結構，係將普通股分為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兩種，其中前者由一般投資大眾所持有，每股一表決權，後者則由創業者所持有，每股有複數表決權（每股表決權數視個案而定，常見者為十倍表決權），進一步分析與介紹，請參見朱德芳，〈雙層股權結構之分析——以上市櫃公司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2018 年 3 月，頁 158-194。

《註 9》 Jeffrey N. Gordon, *Ties That Bond: Dual Class Common Stock and the Problem of Shareholder Choice*, 76 Cal. L. Rev. 1, 48 (1988).

《註 10》 Lucian A. Bebchuk & Ehud Kamar, *Bundling and Entrenchment*, 123 Harv. L. Rev. 1549, 1558-59 (2010).

《註 11》 James D. Cox, Fabrizio Ferri, Colleen Honigsberg & Randall S. Thomas, *Quieting the Shareholders' Voice: Empirical Evidence of Pervasive Bundling in Proxy Solicitations*, 89 S. Cal. L. Rev. 1175, 1193 (2016).

《註 12》 17 C.F.R. § 240.14a-3(a)(3).

《註 13》 17 C.F.R. § 240.14a-4(b)(1).

《註 14》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Regulation of Communications Among Securityholders*, 57 Fed. Reg. 29564, 29566 (1992).

對此，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向其權益所有人提出一出售計畫議案，其中包含四個事項：(1) 不終止與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之租賃契約；(2) 將大樓出售予 4987 Corporation；(3) 將一部分出售所得分配予 4987 Corporation；(4) 分配其餘出售所得，完成後解散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¹⁵。

原告為認購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權益之權益所有人，起訴主張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提供予權益所有人之委託書有隱匿重大資訊情事，且違反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之規定，未將個別議案予以個別條列並分別表決。

就與本文相關之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部分，原告主張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將大樓出售議案及出售所得分配方式此二事項，合併於同一議案中，其雖然贊同將大樓出售，但對於出售所得之分配方式則予以反對，如此議案呈現方式使原告無從分別表示意見¹⁶。

對此，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 1964 年 *Borak* 以來，即持續承認股東根據 Rule 14a-9 擁有私人訴權 (private cause of action)，得就此向法院提出訴訟¹⁷，而 *Borak* 承認股東有私人訴權之理由：確保股東投票之公平性而避免一再發生之濫用行為阻礙股東自由行使表決權，於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亦適用¹⁸，而承認本件原告有權就被告違反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之行為，向法院聲請核發禁制令¹⁹。

在此基礎上，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進一步論述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中之「每一個別事項」(each separate matter) 應如何判斷。對此，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雖未提出具體判斷標準，但援引美國證管會之制定說明指出，美國證管會在制定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時，政策上偏好使股東會之議案數量增加（而非減少），故應立基於此一偏好，根據相關公司文件判斷股東會議案中所涵蓋之事項數量²⁰。在本案中，因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之委託書徵

《註 15》 *Koppel v. 4987 Corp.*, 167 F.3d 125, 129 (2d Cir. 1999).

《註 16》 *Id.* at 134.

《註 17》 *Id.* at 135 (citing *J. I. Case Co. v. Borak*, 377 U.S. at 426 [1964]). 關於 Rule 14a-9 之進一步說明，請參見劉連煜，〈證券交易法：第一講——股東會委託書之規範〉，《月旦法學教室》，第 46 期，2006 年 8 月，頁 96-97。

《註 18》 *Koppel*, 167 F.3d at 135 (citing *Borak*, 377 U.S. at 431).

《註 19》 *Id.* at 137-38.

《註 20》 *Id.* at 138.

求文件已自行將該議案之內容表述為三個相關聯之事項，可見彼此為可分，且根據 *Garment Capitol Associates* 之組織文件，出售計畫議案中之大樓出售（資產處分）已被規定須經權益所有人決議，另外租約之不終止也構成對於租賃契約之修正，亦同樣為組織文件規定應經權益所有人決議之事項，而可見出售計畫議案本身至少已有兩個得以單獨進行決議之事項，故認定該議案之內容，已違反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之規定²¹。

2. *Greenlight Capital*

在十多年後，美國聯邦法院再次有機會就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表示意見。

在 *Greenlight Capital* 中，蘋果公司就其於 2013 年 2 月所將召開之股東會，於委託書中包含一修正章程議案，進行四個部分的修正：(1) 修正董事選任之規定，使董事必須取得股東過半數同意方得當選；(2) 消除對於董事會發行新股之空白授權；(3) 設定每一股蘋果股票之面額為每股 0.00001 美元；(4) 刪除若干過時條款²²。對此，

該公司股東 *Greenlight Capital* 要求將該議案區分為四個議案，使之得以僅就其中部分修正予以同意，但為蘋果公司所拒絕，*Greenlight Capital* 遂以該議案違反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為由，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²³。

對此，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認為，該議案本身將章程之修正區分為四個部分，已暗示彼此內容間之可分性，且此種議案內容使得股東必須就四個部分做成全部同意或全部反對之決定，無法就個別事項表示意見，並阻礙股東間就章程修正此一議案內容之溝通，而應認為彼此為個別事項，不應合併為一個議案進行表決²⁴。

除此之外，法院並對於蘋果公司之主張逐一進行駁斥。首先，蘋果公司主張該議案之效果在於修正章程，故僅為一事項。然而這樣的說法未被法院接受，認為其中涉及四個事項，除非為行政或技術事項，否則應分別投票²⁵。

蘋果公司另主張此等決議事項之合併乃慣常做法，且美國證管會對此未有動作，但法院認為，慣常做法不足以正當化

《註 21》*Id.*

《註 22》*Greenlight Capital, L.P. v. Apple, Inc.*, No.13 CIV. 900 RJS, 2013 WL 646547, at *1 (S.D.N.Y. Feb. 22, 2013).

《註 23》*Greenlight Capital* 除涉及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原告另針對該次股東會中之薪酬議案，主張其中之表述不足以股東做成決策，而違反美國證管會之資訊揭露規定。此部分應與本文主題無關，且原告就該部分並未勝訴，故不予以討論。

《註 24》*Greenlight Capital*, 2013 WL 646547, at *5.

《註 25》*Id.*

蘋果公司之行爲，且美國證管會已經在其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中表明其立場，遑論法院本應獨立判斷，不受其他行政機關見解之拘束，而認爲蘋果公司此二抗辯，並不可採²⁶。

另外，蘋果公司並主張，該章程修正議案所涉，乃行政及技術性事項。首先，蘋果公司抗辯，關於空白授權之消除部分，該公司董事會先前已決議未經股東會決議，將不行使發行新股之空白授權，但法院認爲，自我抑制地不行使該項權利，與完全消除該項權利，兩者仍有不同，未來的董事會仍有可能推翻目前決議而行使該項授權，且觀諸此一修正案所引發之議論，已可知該項議案具有重大性²⁷。至於其他修正事項，關於董事選任規定及設定面額部分，蘋果公司主張前者係在執行先前已通過之提案，後者則不影響股東權益，皆不具有重大性，然而蘋果公司在該件訴訟中，又主張法院若依原告所請核發禁制令，將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已承認此二議案之重大性，且在審議章程修正議案時，亦有投票顧問（proxy advisory firm）認爲董事選舉事項之修正乃當中最重要者²⁸，故法院認爲章程修正議案所涉，並非皆爲行政及技術性事項。退而言

之，即使章程修正議案皆爲行政及技術性事項，是否即可認爲與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無違，法院亦持保留態度，蓋股東在判斷應如何就此等合併數個決議事項之議案進行投票時，仍將受到影響，而無法清楚表達其對於個別事項之贊成或反對立場²⁹。綜合以上考量，法院認爲蘋果公司主張章程修正議案之內容不具有重大性的說法，並不可採。

最後，蘋果公司主張，章程修正議案之內容皆是對股東有利，合併爲一議案並未違反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然而這樣的說法還是爲法院所不採。首先，由美國證管會之制定說明可知，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之目的不僅在於避免股東在投票時受到壓迫，亦在使股東能夠清楚表達對於各個決議事項之贊成或反對，此與經營階層認爲議案內容是否有利於股東之認知無涉，蓋只有股東自己可以決定，什麼對之有利，又是什麼對之不利³⁰。何況除了本件原告之外，亦有其他股東及投票顧問以章程修正議案不利於股東利益爲由而加以反對，故即使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確實不適用於決議事項內容皆有利於股東之場合，本件之章程修正議案是否屬

《註 26》*Id.* at *6.

《註 27》*Id.*

《註 28》*Id.* at *7.

《註 29》*Id.*

《註 30》*Id.*

於得例外不適用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之情形，亦為法院所質疑³¹。

在認定本件有違反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情事後，法院進一步認為，原告此時因被迫就蘋果公司提出之違法議案，違反其意願地進行投票，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³²，而在衡量兩造利害及對於公共利益之影響後，決定核發暫時禁制令，阻斷 (enjoin) 該章程修正議案之續行³³。

(三) 美國證管會見解及其評論

美國證管會對於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見解，則可見於其在 2014 及 2015 年提出之間答集³⁴。

於 2014 年的問答集中，美國證管會以三個例子，說明其見解³⁵。

在第一個例子中³⁶，發行特別股之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達成協議，以到期日之

延長換取特別股股息之調降，則在進行公司章程修正時，應將到期日之延長與特別股股息之調降列為一個議案，還是兩個議案？對此，美國證管會認為，若兩個事項間乃密不可分地互相交織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則構成單一決議事項，得以一個議案的形式交由股東表決。在此一設問中，到期日之延長與特別股股息互為交換對價關係，已緊密交織，故論以一議案。儘管如此，美國證管會亦指出，其不會僅因不同事項皆出現在同一交易，或是不同事項皆為交易當事人認知為必要事項，即當然認為該等事項彼此緊密交織。

在第二個例子中³⁷，係公司經營階層提案修正章程，於一個議案中擬一併修改普通股之面額、消除在外已無流通（未來也不會再發行）之特別股，並取消董事分期改選制³⁸，則以上各項修正是否應分別各自列為一案，抑或可合併於一案進行表

《註 31》*Id.*

《註 32》*Id.* at *9.

《註 33》*Id.* at *13.

《註 34》美國證管會雖亦曾於 2004 年就部分議題提出指引，但該部分之內容後續已為 2015 年問答集所取代，故不予以深論。See Division of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Manual of Publicly Available Telephone Interpretations, <https://www.sec.gov/interps/telephone/phonesupplement5.htm>, last modified Sept. 20, 2004.

《註 35》Division of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Compliance and Disclosure Interpretations: Exchange Act Rule 14a-4(a)(3), <https://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guidance/14a-interps.htm>, last updated Jan. 24, 2014 (“2014 Interpretations”).

《註 36》*Id.* at Question 101.01.

《註 37》*Id.* at Question 101.02.

《註 38》關於分期改選制之介紹，請參見張心悌，〈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之研究——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Airgas 案件為出發〉，《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3 期，2016 年 1 月，頁 7-24。

決？對此，美國證管會認為，若該等事項有一具有重大性，其他不具有重大性，則美國證管會將不會反對該等事項之合併。在此例中，董事分期改選制之取消雖具有重大性，但普通股面額之修改及特別股之消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故不具有重大性，而得以合併於一個議案當中。然而，若經營階層合理期待股東對於不具有重大性之事項，有可能與其他事項之贊成或反對持不同觀點，則應予以分離，不得合併於同一議案當中。儘管如此，美國證管會表明，以上結論與州法是否允許列為同一議案表決無關，而係以決議事項是否重大為斷³⁹。

在第三個例子中⁴⁰，經營層提案修正股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擬增加用於該計畫之總股數、增加每一員工所得受領股數之上限、增加限制權利新股（restricted stock）為得發行之股份類型、延長計畫有效期間。對此，美國證管會表示，除非法令或公司組織文件規定有應獨立進行股東會決議者，否則美國證管會原則上不會反對將以上事項合併於同一議案

進行表決，即使其中涉及重大性事項，亦同。

2015 年問答集則是針對進行併購交易時，併購交易本身以及附隨而來的章程修正，兩者是否應列為一議案進行說明。對此，美國證管會認為係以決議事項是否具有重大性，判斷是否得以合併為一議案進行表決，因此，例如關於董事分期改選制、董事解任之限制、超級多數決（super majority）事項、延後股東常會超過一年、取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調整股東會出席門檻等，皆具有重大性，但其他諸如名稱變更等技術事項之修正，則不具有重大性⁴¹。但無論如何，公司得以將章程修正決議之通過，作為完成併購交易，或是進行併購交易議案表決之前提條件⁴²。

值得注意者，Cox 等幾位學者在一篇文章中，對於上開美國證管會於 2014 年問答集之見解，有所質疑。首先，渠等認為美國證管會在 2014 年第一個問題中，所採行之「緊密交織」判斷標準過於模糊，於個案上難以操作，而認為該部分之見解應如設立之問題所示，限縮於資本結

《註 39》美國採聯邦制度，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各自有其法律系統，而公司法主要係由州法所規範（Randy J. Holland 著、林建中編輯翻譯，〈德拉瓦州公司法下董事忠實義務之介紹〉，《Randy J. Holland 在台公司法演講集》，2019 年 10 月，頁 3），公司股東決議事項得以由州法所規範。

《註 40》2014 Interpretations. at Question 101.03.

《註 41》Division of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Compliance and Disclosure Interpretations: Exchange Act Rule 14a-4(a)(3), Question 201.01, <https://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a/guidance/exchange-act-rule-14a-4a3.htm>, last updated Oct. 27, 2015 (“2015 Interpretations”).

《註 42》*Id.*

構重組 (recapitalization) 的脈絡當中⁴³。第二個問題以決議事項是否重大為判斷標準，亦有類似疑慮⁴⁴，並與 *Greenlight Capital* 中，認為數個行政及技術性事項之合併仍有可能影響股東表達其立場之法院見解不同⁴⁵。至於第三個問題，渠等則認為美國證管會未說明允許薪酬事項併案之正當性，而對於此等例外之創設，亦有質疑⁴⁶。至於 2015 年問答集，Bebchuk & Kamar 對於美國證管會允許公司將不同議案以前提條件之方式相掛鉤，使一議案通過後方進行另一議案表決之做法表示質疑，而認為 Rule 14a-3(a)(3) 之制定，並未完全消弭議案合併之現象⁴⁷。

三、本文見解

(一) 應禁止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

1. 禁止合併之正當性基礎

由以上觀之，美國法上對於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已有若干發展，該等見解是否、如何得於我國法下適用，本文嘗試提

出若干思考如下。

大同案之事實所涉，乃股東提案與其他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合法性。此固然涉及股東提案權之相關問題，但由以上美國法之經驗可知，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不以股東所提議案為限，即使是董事會提出之議案，亦可能存有複數決議事項併於一案之情況。因此在進入股東提案權之相關討論之前，本文擬先探討，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適法性及其可能界限。

我國公司法於 2005 年以前，雖對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出席及投票等事項設有規定，但對於股東會議案之內容應如何形成，則未有規定。此或許是考量公司法已就股東會之召集權著有明文，議案內容委由召集權人決定即可，從而未就股東會議案之內容有所規範。因此，在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規定下，股東會之議案內容均由董事會決定⁴⁸，股東僅能就董事提出之議案進行討論表決⁴⁹，為論者質疑有任令董事會操控而實質侵害股東表決權之疑慮⁵⁰。

《註 43》Cox et al., *supra* note 11, at 1201-02.

《註 44》*Id.* at 1203.

《註 45》*Id.* at 1211-12.

《註 46》*Id.* at 1206.

《註 47》Bebchuk & Kamar, *supra* note 10 n.26; Jill E. Fisch, *From Legitimacy to Logic: Reconstructing Proxy Regulation*, 46 Vand. L. Rev. 1129, 1169-70 (1993). 以上論述雖發表於 2015 年問答集之前，但其中就不同議案以前提條件形式相掛鉤之批評，於 2015 年問答集仍有適用。

《註 48》王文字，〈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7 年 8 月，頁 22。

《註 49》股東雖可在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但功能上有其局限，進一步說明請參見周振鋒、鄭婷嫻，前《註 3》，頁 399-400。

《註 50》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21。

對此，我國公司法雖於 2005 年增訂第 172-1 條，賦予股東於股東會進行提案之權利，對於董事會形成股東會議案內容之權限加以制衡，但在股東未予提案之場合，董事會對於股東會議案內容仍享有廣泛的形成權限，未見任何明文限制。

在此規範現狀下，董事會似得以把不同決議事項合併為一議案，然如同前引美國法上 *Koppel* 之事實所示，複數決議事項在合併後，股東必須就該等事項為全部贊成或全部反對之表示，使董事會得以藉由數案併陳的方式，夾帶爭議事項，強令股東會決議通過，使股東無從把關，進而使股東會作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之功能不彰。

由此可知，決議事項之合併不應毫無

邊際。對此，本文認為應由股東會之作用出發，形塑其界線。

在討論股東會之作用時，我國論者有著眼於股東會之意思決定機關角色，認為此一機制在於透過多數決原理之運用，形成股東之集體意志，而股東藉由表決權之行使，得以監督公司之人事布局與經營策略，確保對於公司之投資不致落空⁵¹。此等說法著重於股東對於經營者之監督作用，固非無見，卻未慮及股東會亦為董事與股東進行當面互動之主要機制⁵²，而具有審議（*deliberation*）元素，得以促進股東間、股東與董事間之意見交換⁵³。故股東會在公司治理中，除作為監督制衡之機制，亦為進行審議之場域⁵⁴。

回顧美國證管會制定 Rule 14a-3(a)(3)

《註 51》王文字，《公司法論》，6 版，2018 年 10 月，頁 375-376。

《註 52》Lisa M. Fairfax, *Mandating Board-Shareholder Engagement?*, 2013 U. ILL. L. Rev. 821, 844 (2013).

《註 53》*Hoschett v. TSI International Software, Ltd.*, 683 A.2d 43, 45-46 (Del. Ch. 1996) (“[W]hile the model of democratic forms should not too strictly be applied to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a business corporation [where for instance votes are weighted by the size of the voter's investment], it is nevertheless a not unimportant featu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at at a noticed annual meeting a form of discourse [i.e., oral report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nd in rare instances proxy contests] among investors and between shareholders and managers is possible. The theory of the annual meeting includes the idea that a deliberative component of the meeting may occur”). 關於審議於公司治理所扮演之角色，請參見黃朝琮，〈公司治理之審議民主面向〉，《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5 期，2020 年 9 月，頁 61-169。

《註 54》本文審查意見指出，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爭議，亦涉及股東會與董事會間權限劃分，乃至於我國公司法制究採董事會優位主義或股東會中心主義等更上位問題，實屬敏銳觀察，本文同意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爭議，涉及股東會與董事會間權限劃分的問題，但即使是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的德拉瓦州法，如同前《註 53》之判決所示，對於股東會的順暢運作十分重視，並對於董事之妨害股東表決權行為，以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為媒介，進行嚴格審查（請參見第參、三、（一）4 部分之說明），則在此脈絡下，董事會之職權應有所退讓，而無從以其擁有公司業務執行權限為由，任意妨害股東行使表決權。

及 Rule 14a-4(b)(1) 之理由：(1) 使股東不會被迫在包裹表決的形式下，就其中若獨立表決將不予贊同之事項投下贊成票；(2) 使董事會得以就每一項提交股東會決定之事項，充分與股東溝通其觀點⁵⁵，可見美國法上關於禁止決議事項合併之規定，係與股東會之作用緊密扣合。首先，決議事項之合併將可能使股東無法適切地否決其不欲贊成之事項，若不禁止，將使股東會之監督機制落空；再者，決議事項之合併將無法使股東就每一個決議事項表達其立場，令股東間、股東與董事間難以為溝通互動，使股東會無從發揮其審議功能。因此，吾人若肯認股東會具有監督及審議之作用，則為使股東會發揮其應有功能，應認為我國之股東會中，原則上亦不應准許決議事項之合併。

2. 禁止合併之判斷標準

若肯認決議事項之禁止合併有其必要，隨之而來者，乃如何判斷何等決議事項不應合併，須作為單一議案進行表決的問題。

由前述美國法之介紹，可知美國證管

會、法院及論者對此問題各自有其看法，但如考量我國實務上，股東會之議案提出至股東會開會間之間隔不長，股東在時間壓力下所擁有之救濟管道有限⁵⁶，則判斷決議事項能否合併之標準，應相對簡明，以免股東無法及時判斷是否應尋求法院救濟，法院亦無法及時提供必要之救濟，使決議事項之合併為經營階層所濫用。

基於以上考量，本文認為或可從以下幾個面向，檢驗決議事項應否獨立作為一個議案進行表決。首先，若公司法或章程明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者⁵⁷，顯示該事項經立法者或多數股東認為具有特殊地位而予以標誌，故有必要將之列為單獨之議案進行討論與表決。

再者，具有重大性之事項，亦不應與其他決議事項合併於同一議案中⁵⁸，蓋如此將有可能使股東對於其他議案之考量，影響對於該重大議案之投票決定。至於重大性之標準，則可參考美國法上之 *TSC*，以該事項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票決定為斷⁵⁹，如為肯定，則認為該決議事項具有重大性。

《註 55》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upra* note 14, at 29566.

《註 56》 請參見第肆、部分之說明。

《註 57》 *Koppel*, 167 F.3d at 138.

《註 58》 *Cox et al.*, *supra* note 11, at 1211.

《註 59》 *TSC Industries, Inc. v. Northway, Inc.*, 426 U.S. 438, 449 (1976). 此亦為國內學說實務關於重大性之判斷標準，請參見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4 版，2020 年 4 月，頁 692；劉連煜，〈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資訊不實規範功能之檢討——資訊內容具重大性是責任成立要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131 期，2009 年 7 月 1 日，頁 197；朱德芳，〈論股東會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172 期，2009 年 9 月，頁 63。實務見解採取此一判斷標準者，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250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臺上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及 106 年度臺上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

此外，即使決議事項不具有重大性，但若合併為一議案將對股東造成混淆而不知如何表示意見時，仍應不得合併。對此，美國證管會雖認為行政性、技術性事項得以合併⁶⁰，但若回歸 Rule 14a-3(a)(3) 及 Rule 14a-4(b)(1) 之制定初衷，若決議事項之合併將造成股東無從完整表意，即應不得合併，方屬妥適⁶¹。

最後，如決議事項係由股東行使提案權所提出，原則上應不得與該股東提案以外之其他決議事項合併。蓋股東提案權歷來即為論者認為有促進股東溝通表達意見之功能⁶²，並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議事運作之手段⁶³。尤其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將第 172-1 條第 4 項修正為「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其修正理由並指明係「為保障股東提案權益，爰修正第 4 項序文之文字，明定除所列各款情形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⁶⁴，已明文董事會有將股東提案列入之義務，顯見立法者有將股東提出之決議

事項予以不同對待而強化保障之意，若允許董事會恣意變更股東提案之內容，甚至與其他決議事項合併為一議案，使經營者有機會妨礙股東之意見表達，以規避股東監督，將導致股東提案權被架空，令立法本意無法落實。

3. 決議事項數量之認定

本文固然主張應比照美國法，確立股東決議事項禁止合併之原則與判斷標準，然如此主張之前提，在於複數決議事項之存在。若僅在單一決議事項，即不存在合併與否的問題。

就實務見解觀之，經濟部曾認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追究 3 位董事之法律責任之議案，究為一項議案或多項議案一節，如基於其議案之構成要件事實相同者，為一項議案。至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⁶⁵，係以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同一，判斷股東之提案數量為何。

另外，股東若係根據公司法第 199-1 條提案全面改選董事，亦被認為係一項議

《註 60》2014 Interpretations. at Question 101.02.

《註 61》Cox et al., *supra* note 11, at 1213.

《註 62》杜怡靜，〈從日本之提案權制度反思我國股東提案權以及臨時動議提出權〉，《中原財經法學》，第 33 期，2014 年 12 月，頁 31。

《註 63》王志誠，〈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〇〇〇號判決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2010 年 10 月，頁 210。

《註 64》《公司法》第 172-1 條修正理由第 4 點，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註 65》經濟部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02414310 號函。

案，而得為股東提案之內容，故經濟部認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如提出全面改選董監事之討論議案及附條件董監事選舉案即：『如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即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者，因改選董監事討論議案，係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如無其他不符合股東提案規定之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列於開會通知，由股東常會決議是否通過該議案。該議案如經股東常會通過，因條件已成就，公司應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⁶⁶。

然而，若係提案解任數名董事，則應構成一個議案或是數個議案，意見則有分歧，有認為個別董事之解任須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故應為數個議案⁶⁷，亦有認為若係基於同一事由者，即使分別表決與計票，應視為一案⁶⁸。

以上看似歧異之見解，實際上得以藉由區分「股東提案」、「股東決議事項」及「股東會議案」並分別界定三者內涵之方式，予以解消。所謂股東提案，乃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股東所得提出一項者，其應以股東之提案內容是否基

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為斷，至於「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⁶⁹，故一項股東提案，有可能需要經過多次表決之方式，方能完成股東會議事程序。「股東決議事項」係指概念上構成單一事項由股東進行討論表決者，至於是否應將數個股東決議事項合併於一股東會議案進行表決，則應個案判斷⁷⁰。「股東會議案」則為最終呈現於股東會議程，經股東以一次表決之行使決定其否准者，故若股東決議事項經合併，則構成一股東會議案，雖僅經過一次股東投票，但不改變其內含複數股東決議事項之本質。

另應補充說明者，若經判斷構成不可合併之複數表決事項，其中一部分事項之通過乃其他部分進行決議之前提，則可透過設定前提條件之方式，使之互相掛鉤。例如在前引美國證管會之 2015 年問答集中，提到若章程修正乃進行併購交易之前提，則即使兩者不應合併於一議案，仍可透過將章程修正案之通過作為表決併購交易案之前提的方式，避免前者未通過但後者通過時之無法履約狀態，因此即使論者有所質疑⁷¹，此種安排基於實務考量，仍

《註 66》經濟部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20 號函。

《註 67》王志誠，〈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48 期，2006 年 10 月，頁 27。

《註 68》周振鋒、鄭婷嫻，同前《註 3》，頁 409。

《註 69》經濟部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10 號函。

《註 70》請參見第參、三、(一) 2 部分之說明。

《註 71》Bebchuk & Kamar, *supra* note 10 n.26; Fisch, *supra* note 47, at 1069-70.

有其需要⁷²。

4. 禁止合併之法規依據

在確立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有其界限後，接續所需確定者，乃該等主張於實定法下之根據為何。

睽諸公司法之規定，我國並未就股東決議事項得否合併有所規定，勉強相關者，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第 1 項：「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姑且不論該參考範例並非法規，本身不具有拘束力，前引規定亦僅揭示一議案應進行一次表決，未觸及股東決議事項與股東會議案兩者之關係，以及數個決議事項得否以一議案之形式呈現，並進行包裹表決之問題。

儘管如此，在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就董事受託義務設有明文下，本文認為

非不得由該規定，推導出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界限。

在比較法上，德拉瓦州法院於著名的 *Blasius* 中指出，董事之行為若係在避免股東表決權之有效行使⁷³，董事必須證明有如此作為之強烈正當性（*compelling justification*）⁷⁴，否則將構成受託義務之違反。德拉瓦州案例法並以此為基礎，就董事妨礙股東行使表決權形成一系列案例⁷⁵。由此可見，受託義務得以作為妨礙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之救濟。

儘管就本文作者搜尋所見，德拉瓦州案例法未有將董事合併股東決議事項之決定，論為違反受託義務之例，然此或許是因為美國法下聯邦法與州法分立，其中關於股東投票相關事項，係由美國證管會以聯邦法之形式加以規範，使得州法院習於將之視為聯邦法之範疇而不就此表示意見，致相關議題未於州法脈絡下開展⁷⁶。相較之下，我國不存在聯邦法與州法分立之體系，不會因此產生美國法上不同體系

《註 72》儘管美國法下允許決議事項以設定條件的形式相連結，不代表法院對此無從進行審查。德拉瓦州法院便曾在 *Sciabacucchi* 中（*Sciabacucchi v. Liberty Broadband Corp.*, No.11418-VCG, 2017 WL 2352152 [Del. Ch. May 31, 2017]），認為此等結合形式對股東造成壓迫（*coercion*），而認為因此所為之投票，沒有改變受託義務審查標準為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的效果。See James D. Cox, Tomas J. Mondino & Randall S. Thomas, *Understanding the (Ir)relevance of Shareholder Votes on M&A Deals*, 69 Duke L.J. 503, 542-43(2019).

《註 73》*Blasius Industries, Inc. v. Atlas Corp.*, 564 A.2d 651, 659 (Del. Ch. 1988).

《註 74》*Id.* at 661.

《註 75》相關案例之進一步條列，請參見黃朝琮，〈股東會防禦措施之規範與省思〉，《公司法論文集 III：企業併購與股東權益》，2021 年 1 月，頁 77 註 115。

《註 76》Fisch, *supra* note 47, at 1192.

交錯下之規範空窗，而得以借鑑 *Blasius*，以受託義務作為股東決議事項不得恣意合併之規範基礎。

另一方面，若涉及之股東決議事項為股東行使提案權所提出，則因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已明文規定，除有不列入事由，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此條文中所稱之「應列為議案」，應以重現股東提案內容為原則，若提案內容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在不違反提案原意下，固然得以酌予修正提案內容字句⁷⁷，但原則上應不得與該股東提議案以外之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以符合 2018 年該條修正係「為保障股東提案權益」之意旨。至於董事會若對於股東提案不予贊同，或可在股東所提議案下，為提案說明外，以可資辨識的方式另行補充董事會意見，併陳不同意見，供股東做成決策；若董事會對於股東提案擬提出其他議案，則應就其議案與股東所提議案分別進行表決，使股東有就不同選項個別表示意見之機會⁷⁸。

（二）大同案一審法院見解評析

以上開論述為基礎檢視大同案之一審法院見解，將可見其中有諸多可待商榷之處。

如前所述，該案與本文相關者，乃股東提出之獨立董事解任事項，以及董事會所提與該提案合併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事項。此二決議事項之內容由本文提出之判斷標準觀之⁷⁹，獨立董事身為董事會之一員，其解任將改變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由晚近經營權爭奪事件可知，獨立董事若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將擁有獨自召集股東會之權限⁸⁰，而為公司派與市場派之爭奪焦點，故獨立董事之解任具有重大性，自不待言。

再者，由合併後之議案內容觀之，專案查核事項之內容乃「是否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專案查核，以『明獨立董事並無股東提案之事由』」，其本身已自帶結論，則該案若與獨立董事解任提案合併，而股

《註 77》經濟部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

《註 78》英國法上設有股東陳述制度，使股東得就當次股東會所有議案表示意見（此一制度之介紹，請參見曾宛如，同前《註 50》，頁 141-141）。因此除了思考禁止股東決議事項的合併，立法論上亦可考慮採納股東陳述制度，使股東在遇有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時，得就此表示意見。股東陳述制度有助於混淆認知之澄清，有其助益，惟此一規劃須先完成立法方可施行，且即使股東有機會表示意見，能夠發揮多少澄清作用，將有待施行後進行實證研究以為釐清，而即使股東得因此不被混淆，因合併後之議案包含複數股東決議事項，若經通過，該如何理解其意涵，仍有待釐清，故股東陳述制度之引進，尚無法完全解決股東決議事項所生弊害，而須兩者併行。

《註 79》請參見第參、三、（一）2 部分之說明。

《註 80》進一步說明，請參見王志誠，〈企業併購攻防之新戰場——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召集股東會之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307 期，2020 年 12 月，頁 6-16。

東投下贊成票，一方面將是贊成獨立董事被解任，另一方面卻又是贊成獨立董事不具備解任事由，對於股東而言，將難以理解合併後議案之真意，而有混淆股東之情事。

最後，因獨立董事解任事項為股東所提出，在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有將其列為股東會議案的義務下，本不應與提案以外之其他決議事項合併，故董事會之併案行為，亦與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之規定相違。

然而，大同案一審法院判決則持不同見解，其認為股東提出之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均係針對獨立董事之解任及事由，屬於同類型議案，應採併案或分案討論，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並援引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70 號，以及同年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為據⁸¹。

此等見解，有進一步研求之餘地。首先，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70 號全文為：「一、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書面提案並列入議案後，該股東或其他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中，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尚毋庸具備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要件。二、同類型議案究採併案處理或分案處理，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

再者，經濟部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之全文則為：「一、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我國文字三百字已足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符合上開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如解任董事之提案），公司可否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具體個案應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二、同類型議案如何進行討論一節，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

細觀以上函示，可知法院所引用，乃其中「同類型議案究採併案處理或分案處理，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同類型議案如何進行討論一節，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等語，然其實除法院所引用之部分外，95 年 2 月 8 日函第一點係關於股東提案列入後，修正案或替代案之提案人資格如何認定之問題，若就該函上下文觀之，非無可能將該函第二點之文句，解讀為「『股東所提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究採併案處理或分案處理，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與之

《註 8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08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二)、2. 點。

類似，95年2月9日函第一點是在處理公司可否在不違反原意下，酌予修正股東提案內容字句之問題，故其第二點亦不排除係關於修正後提案如何表列之問題，則大同案法院判決選擇擷取經濟部函示之一部而據以裁判，如此論理是否妥適，已非無疑。

退步言之，即令上開函示之第二點，確可如法院見解所認定一般，係與第一點相獨立之意見，經濟部對於其中所稱「同類型議案」所指為何，亦無闡釋，則大同案法院見解逕認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均係針對獨立董事之解任及事由，乃同類型議案，亦有待研求。

固然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兩者皆與獨立董事是否適任有關，然就效果而言，前者將使獨立董事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終止，後者則僅是發動調查程序，獨立董事之委任關係尚未產生變動，兩者本可分別做成決定，將之稱為同類型議案，已屬牽強。再者，即令兩案有所牽連，就事理而言，應是釐清獨立董事是否適任（專案查核事項）在先，獨立董事應否解任在後，則在安排議案順序時，亦應是專案查核事項在先，獨立董事解任事項在後，使認為應先進行調查但現階段不宜解任，或認為無須調查而可直接解任之股

東，皆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大同公司董事會合併專案查核事項與獨立董事解任事項之做法並非妥適，其董事不僅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受託義務，亦有違反公司法第172-1條第4項之情況。

然而，若僅檢討股東決議事項是否違法合併，仍有不足，倘股東無從獲得妥適救濟，仍屬空談，而此將為本文次一部分所將接續進行檢討者。

肆、股東決議事項違法合併之救濟

綜觀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對於議案內容，除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外，其實未有其他救濟途徑之明文。

然而，撤銷股東會決議在此脈絡中，所得發揮之作用極為有限。以現行法明文之股東提案制度為例，若董事會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入為股東會議案，雖有認為股東得就此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⁸²，或就股東提案未列入而受影響之決議訴請撤銷⁸³。然論諸實際，股東提案若未列為議案，股東自無從做成決議，自亦不存在撤銷標的⁸⁴，若該次股東會並無其他與該等股東提案相關之議案，將甚難採用此一救濟

《註 82》王志誠，同前《註 67》，頁 27。

《註 83》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73 期，2005 年 8 月，頁 130。

《註 84》林國全，同前註，頁 131；周振鋒、鄭婷嫻，同前《註 3》，頁 425。

途徑⁸⁵。

尤有甚者，在決議事項違法合併之場合，撤銷股東會決議此一救濟管道之局限將更為明顯。以大同案之事實為例，股東之提案固然因已被列為議案而存在撤銷標的，但若股東會最後決議通過合併後之議案，提案股東之解任獨立董事目的已達，並無誘因訴請撤銷，若最後未獲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議案不生任何法律效力，亦無撤銷實益，蓋撤銷一未獲通過之股東會決議，亦無法促使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就該議案重新表決。由此可見，若專以股東會撤銷訴訟，作為違法合併決議事項之救濟途徑，並無法有效抑止此等做法之實施，公司得以藉由混淆股東對於議案內容認知之方式，降低股東所提議案通過之可能性，且無論如何，提案股東皆難以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

另外一種可能之救濟，則是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向董事會請求損害賠償；惟在股東提案違法不列入的脈絡中，已有論者指出此二規定皆係以公司受有損害為要件，請求權人皆為公司，股東不僅有當事人是否適格之疑慮，即令得以起訴，如何證明損害，亦非無

疑⁸⁶。故論者有主張應明定董事會違法不列入股東提案時之民事賠償責任，誠屬的論⁸⁷。以上見解於股東提案遭違法合併之場合，亦有適用，在未立法修正前，或可以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作為保護他人法律，搭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作為股東之請求權基礎，若係非股東提案之決議事項遭違法合併，則可以董事違反受託義務，根據民法第 184 條求償⁸⁸。惟即便如此，在損害不易認定下，將不難想像股東請求損害賠償時，將面臨極高的門檻。

除了以上兩種救濟途徑，股東亦有可能尋求事前救濟，而此又可分為本案訴訟性質之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以及保全程序性質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兩者。

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此條因明文以股東為權利主體，得避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以公司為請求損害賠償主體之不足。再者，公司法第 194 條未以公司受有損害為要件，亦無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須證明損害之障礙。因此，吾人若肯認董事會違法將股東提案與其他股東決議

《註 85》其他關於以撤銷股東會決議作為救濟途徑之檢討，請參見林國彬，〈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與權利保障之研究——臺灣與美國法制之比較〉，《臺大法學論叢》，第 86 期，2013 年 6 月，頁 217-225。

《註 86》林國全，同前《註 83》，頁 129。

《註 87》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13 版，2018 年 9 月，頁 391。

《註 88》關於股東於現行法下就受託義務違反之請求權基礎，相關討論可參見黃朝琮，〈受託義務違反之求償模式建議〉，《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 版，2021 年 1 月，頁 354-360。

事項合併，構成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義務，以及第 172-1 條第 4 項之違反，則公司法第 194 條將得以作為股東救濟之適切根據⁸⁹。

儘管如此，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於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應用，有兩個部分須特別提出。首先，此一權利之行使若以訴訟方式為之，法院必須在股東會召開前做出判決，而有賴於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由本件一審法院的確於大同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前提出裁判觀之，值得讚賞，並顯示我國司法體系有能力達成此一需求。再者，股東決議事項若經違法合併，多是在董事會就股東會議程內容做出決議，並為通知或公告之後，因此股東要求董事會停止者，乃違法合併股東會議案並將其列入股東會議程之狀態，而非僅是要求董事會停止任何作為，從而法院在解釋適用公司法第 194 條時，不應過度狹隘解釋該條「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文義，率爾認為在董事會將合併後之議案列入股東會議程後，已無任何得停止之行為，進而為不利於股東之認定。

就此而言，大同案一審法院認為原告之聲明足生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之

效力，性質為形成之訴的說法，即有待商榷，蓋股東於此所請求，係董事會行為之停止，仍係要求董事會為一定給付，只是股東請求之內容，係要求董事會另為決議（意思表示），除去違法合併之狀態，根據《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判決確定時起視為董事會已為意思表示，無須另外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則為另外一種可能應用於股東提案遭違法剔除之選項，於股東決議事項違法合併之脈絡，亦應有適用。此中固然涉及必要性、擔保金等議題⁹⁰，實務上亦賦予相當高的釋明門檻⁹¹，但至少為現行法下相對有前例可循之救濟途徑⁹²，接受度應相對較高。另外，因股東此時請求取得者，乃股東決議事項違法合併狀態之消除，性質上屬於滿足性處分，根據最高法院見解：「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保全，不以暫時性之保全處分為限，即滿足性之保全處分亦包括在內。是在不作為請求權之假處分，固得為暫時性之保全，惟使債權人請求之內容在保全程序階段，即暫時實現，亦非法之所禁。」⁹³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3 項並已訂明暫時狀態處分得命相對人先

《註 89》關於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作為受託義務違反之事前救濟，進一步討論請參見黃朝琮，〈董事受託義務違反之事前救濟〉，《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 版，2021 年 1 月，頁 307-335。

《註 90》林國全，同前《註 83》，頁 131。

《註 91》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941 號民事裁定。

《註 92》其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檢討請參見林國彬，同前《註 85》，頁 225-229。

《註 93》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抗字第 312 號民事裁定。

為一定給付，故此等股東決議事項違法合併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仍為我國法下所得向法院聲請獲得者。

最後，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於第 172-1 條第 7 項增訂罰鍰規定，而為大同案一審法院認為，股東提案權之侵害僅涉及行政罰鍰，股東並未因此取得向董事會為任何請求之權利⁹⁴。如此說法，亦有可議之處，蓋股東提案權於 2005 年即已制定，當時並無罰鍰規定，則依大同案一審法院之說法，股東自 2005 年取得提案權之始，即無從進行民事法上之救濟；然若觀諸 2018 年以前之法院見解，雖認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股東負有較高的釋明責任，但並未根本性地否認股東此等救濟途徑之存在⁹⁵，則大同案一審法院由第 172-1 條第 7 項之增訂，推演出股東無權尋求救濟之論述，實屬牽強，何況就第 172-1 條第 7 項所規定之罰鍰金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公開發行公司為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與經營權爭奪所涉利益相較，完全不成比例，難有嚇阻作用⁹⁶。因此由權利保護之效果而言，大同案一審法院之見解，亦有不足。

伍、結論

本文以大同案之法院判決為始，探討股東決議事項合併之適法性及其界限。我國對此雖未有相關規定，然參考美國法上之學說與實務發展，應認為董事會基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72-1 條第 4 項之規定，無從恣意地合併股東決議事項，使股東會無從發揮其監督及審議功能。

在此基礎上，本文認為在區分「股東提案」、「股東決議事項」及「股東會議案」，並分別界定三者內涵下⁹⁷，董事會無從恣意進行者，乃將股東決議事項合併為一股東會議案之動作，至於股東提案，則以其中內容所涉，是否屬於構成要件事實為斷。此三者的關係，得以下頁關係圖呈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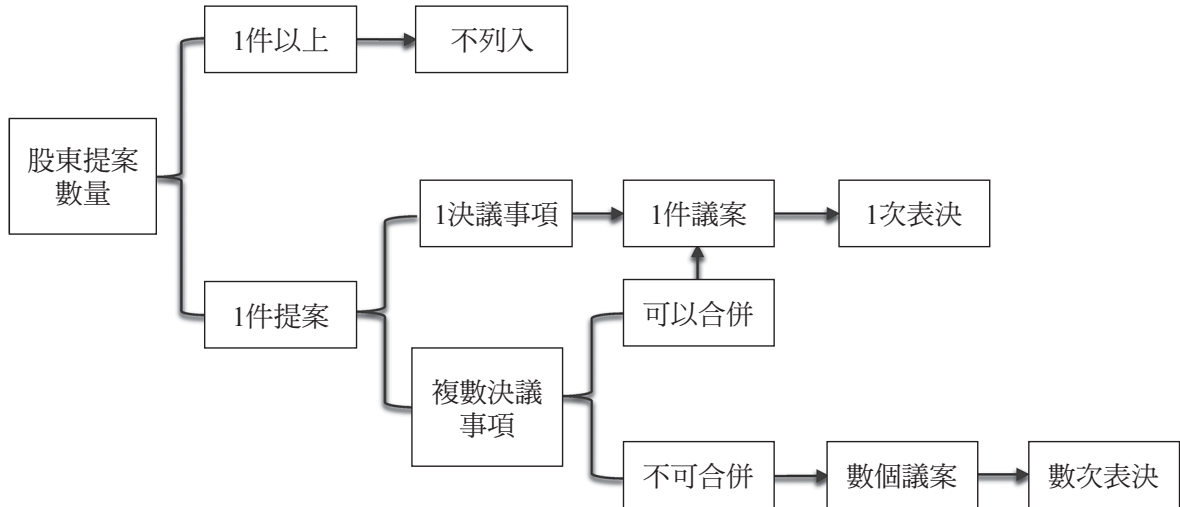
至於股東決議事項得否合併，本文認為得以該事項是否為公司法或章程明定應經股東會決議、是否具有重大性、該事項與其他股東決議事項合併是否對股東造成混淆，以及該事項是否為股東行使提案權所提出等逐一判斷，若有任何一者為肯定，該事項即應在股東會中列為一議案，無從與其他決議事項合併。

《註 9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08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二)、1. 點。

《註 95》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5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70 號民事裁定。

《註 96》周振鋒、鄭婷嫻，同前《註 3》，頁 415。

《註 97》請參見第參、三、(一) 2 部分之說明。



來源：作者自繪

圖 股東提案、決議事項與議案數量判斷

若認定股東決議事項有被違法合併情事，現行法下雖未規定救濟途徑，但由股東提案遭違法剔除之學說與實務見解可知，股東或許難以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但得以提案權被侵害或董事違反受託義務為由，根據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根據公司法第 194 條請求董事會停止不法行為，或是藉由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方式，獲得救濟。

以上開論述為基礎檢視大同案之一審法院判決，可知該案承審法院未慮及獨立董事解任事項本身具有重大性，且該事項若與專案查核事項合併為一案，將有可能混淆股東認知，以及獨立董事解任事項為股東行使提案權所提出，本不應與其他決議事項合併等情，卻遽認為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乃同一類型議案，得

合併於一案進行表決，有待商榷。另外，該判決認為請求董事會將獨立董事解任事項與專案查核事項分列為兩個議案之主張乃形成之訴，以及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7 項設有罰鍰規定，故股東並無其他民事法上之主張可資救濟等，皆非妥適，期待後續法院得以在其他案件中，進一步澄清導正。

本件大同案除有若干值得探討之法律議題，對於我國經營權爭奪法制，亦有其深遠意義，概過往常見之公司派因應措施，諸如董事候選人之剔除、股東提案之不列入，皆係以全盤否定市場派主張的方式進行防禦。將股東會提案與其他決議事項合併之做法則有所不同，概其外觀上仍係將股東提案列入，故股東仍有就該提案進行表決之機會，只是在提案事項與其

他事項合併後，將使得議案內容複雜化，增加股東理解障礙，藉此降低股東提案被通過的機會。此一手法根基於董事會對於股東會議程內容之廣泛形成自由，乃現

行法未有觸及者，有待學說與實務進一步發展，以探討如何因應，填補其中規範空缺。

（作者黃朝琮為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文初稿蒙林瑋程律師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惟本文相關文責，仍由本人自負。）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書籍

Randy J. Holland 著、林建中編輯翻譯，〈德拉瓦州公司法下董事忠實義務之介紹〉，
《Randy J. Holland 在臺公司法演講集》，2019 年 10 月，頁 3-15。

王文字，《公司法論》，6 版，2018 年 10 月。

黃朝琮，〈董事受託義務違反之事前救濟〉，《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
3 版，2021 年 1 月，頁 307-335。

黃朝琮，〈受託義務違反之求償模式建議〉，《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
3 版，2021 年 1 月，頁 337-362。

黃朝琮，〈股東會防禦措施之規範與省思〉，《公司法論文集 III：企業併購與股東權益》，
2021 年 1 月，頁 45-89。

周振鋒、鄭婷嫻，〈論我國法之股東提案制度與經營權爭奪——以 2020 年泰山與龍邦爭
議為例〉，《二十一世紀財經法潮流——林國全教授榮退祝賀論文集》，2020 年 11
月，頁 397-425。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13 版，2018 年 9 月。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4 版，2020 年 4 月。

（二）期刊

王文字，〈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2007 年 8 月，頁 22-23。

- 王志誠，〈企業併購攻防之新戰場——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召集股東會之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307 期，2020 年 12 月，頁 6-16。
- 王志誠，〈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〇〇〇號判決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2010 年 10 月，頁 210-224。
- 王志誠，〈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48 期，2006 年 10 月，頁 26-27。
- 方元沂，〈從股東權益保障檢討徵求委託書制度〉，《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0 期，2020 年 6 月，頁 43-83。
- 方嘉麟、曾宛如、陳彥良、郭大維、洪秀芬、周振鋒、黃銘傑、朱德芳、莊永丞、方元沂，〈經營權爭奪下崩毀的公司治理：臺灣特有現象〉，《月旦法學雜誌》，第 304 期，2020 年 9 月，頁 195-210。
- 朱德芳，〈雙層股權結構之分析——以上市櫃公司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2018 年 3 月，頁 158-194。
- 朱德芳，〈論股東會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172 期，2009 年 9 月，頁 40-74。
- 杜怡靜，〈從日本之提案權制度反思我國股東提案權以及臨時動議提出權〉，《中原財經法學》，第 33 期，2014 年 12 月，頁 1-67。
- 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73 期，2005 年 8 月，頁 127-131。
- 林國彬，〈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與權利保障之研究——臺灣與美國法制之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6 期，2013 年 6 月，頁 185-238。
- 張心悌，〈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之研究——從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Airgas 案件為出發〉，《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3 期，2016 年 1 月，頁 1-36。
- 陳彥行、邵慶平，〈臺灣公司治理制度實證研究：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的發展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307 期，2020 年 12 月，頁 30-54。
- 黃朝琮，〈公司治理之審議民主面向〉，《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5 期，頁 61-169，2020 年 9 月。
-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09-166。
- 劉連煜，〈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資訊不實規範功能之檢討——資訊內容具重大性是責任

成立要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131 期，2009 年 7 月 1 日，頁 194-201。

劉連煜，〈證券交易法：第一講——股東會委託書之規範〉，《月旦法學教室》，第 46 期，2006 年 8 月，頁 88-100。

二、英文部分

(一) 期刊

Cox, James D., Mondino, Tomas J. & Thomas, Randall S., *Understanding the (Ir)relevance of Shareholder Votes on M&A Deals*, 69 Duke L.J. 503, 503-582(2019).

Cox, James D., Ferri, Fabrizio, Honigsberg, Colleen & Thomas, Randall S., *Quieting the Shareholders' Voice: Empirical Evidence of Pervasive Bundling in Proxy Solicitations*, 89 S. Cal. L. Rev. 1175, 1175-1238 (2016).

Bebchuk, Lucian A. & Kamar, Ehud, *Bundling and Entrenchment*, 123 Harv. L. Rev. 1549, 1549-1595 (2010).

Fairfax, Lisa M., *Mandating Board-Shareholder Engagement?*, 2013 U. Ill. L. Rev. 821, 821-858 (2013).

Fisch, Jill E., *From Legitimacy to Logic: Reconstructing Proxy Regulation*, 46 Vand. L. Rev. 1129, 1129-1200 (1993).

Gordon, Jeffrey N., *Ties That Bond: Dual Class Common Stock and the Problem of Shareholder Choice*, 76 Cal. L. Rev. 1, 1-86 (1988).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Regulation of Communications Among Securityholders*, 57 Fed. Reg. 29564, 29566 (1992).

Bundling of Shareholder Meeting Items: On *Tatung* case

Huang, Chao-Tsung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Tatung* case, this article discuss the limit of shareholder meeting bundling. Although Taiwan does not have any regulation in this regard, referring to the discussion under the U.S. law,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based on Article 23 and Article 172-1, the board of director shall not arbitrarily bundle shareholder meeting items. Rather, if the item involved is (1) required under the law or the charter to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2) material, (3) confusing from the shareholder's perspective if such item is combined with another item or (4) such item is proposed by the shareholder, such item shall not be bundled. In the event of illegal bundling, the shareholder should be entitled to claim for damage compensation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 or seek the permanent or temporary injunction from the court.

Keywords: Shareholder Proposal, Fiduciary Duty, Shareholder Oversight, Shareholder Deliberation, *Tatung* Case